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敖汉旗兴隆洼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敖汉旗兴隆洼镇大甸子村安置区暖棚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赤峰市鸿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78.6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.4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市鸿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21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赤峰市鸿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(自然人独资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由近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

91150430MA13N5P378

登记机关

敖汉旗市场监督管理局

成立日期

2019年05月23日

注册资本:

4000万人民币

所属门类

建筑业

行业

其他房屋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常识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